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恩拓高温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621-89-05-916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21.214 秒, 32 度 36 分 32.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139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蓝图和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白甸镇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和《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打造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聚集与创新基地，建设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一流、综合适应能力强的多类型产业平台。到2035年，以白甸镇工业集中区为核心，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打造百亿级现代科技产业集群。规划范围包括思进产业园、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和思富产业园。</p> <p>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主要以高端装备制造、节能材料、塑胶新材料、纺织材料为重点产业。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品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用于防火、高温隔热等，属于节能材料，符合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引入产业，因此项目符合海安市白甸镇的产业规划。</p> <p>基础设施现状</p> <p>①给水工程建设现状</p> <p>规划范围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南通市实施区域供水，水厂为长青沙水厂，水源为长江。长青沙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60万m³/d，其中向海安市供水的规模为25万m³/d。其中基准年累计向规划区供水约12万吨（约329吨/日）。</p> <p>②排水工程建设现状</p> <p>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于2013年通过南通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通环管〔2013〕073号），于2014年12月底建成运行，并已通过南通市环保局验收。服务范围：城区（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以北，宁启铁路-S221省道</p>

以南、204 国道以东、沈海高速以西片区）、白甸镇、大公镇、墩头镇、南莫镇、西场。收集管网已建管道共 222.89km，干管沿黄河路（即 221 省道）敷设；沿开发大道、立发大道、南海大道敷设污水主管，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接受废水类别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比例 3:7。

目前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将白甸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将其改造为了提升泵站，白甸-墩头-水务集团的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依据规划，规划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将全部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可实现全部纳管，接管、收集可行。

目前厂区周边管网暂未敷设完成，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③固废处置现状

生活垃圾：区内无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目前生活垃圾经过村收集至垃圾中转房，清运至压缩中转站，再运到天楹集团进行焚烧发电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统一交由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区内无危废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位于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项目。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位于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用地类

<p>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根据规划开发进程，加快制定保留一二三类企业的相应改造更新策略，改造更新低产能及重污染企业，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型属于工业性质，不在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周边无居住区。</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瓦南河、东塘河、西塘河、友谊河、官南河、白姚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和规划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洋蛮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有效减少污染。</p>
<p>(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并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p>
<p>(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企业设有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侧，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可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p>
<p>(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p>	<p>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p>	<p>定期进行监测。</p>	
<p>根据《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p>		
<p>表1-2 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类别</p>	<p>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主导产业定位</p>	<p>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 (1)思进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制造产业。 (2)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思富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材料、塑胶新材料、纺织材料产业。</p>	
<p>禁止引入类项目</p>	<p>(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粘胶纤维用浆粕生产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禁止引入印染项目；塑胶新材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5)禁止引入涉及“两高”的建材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位于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属于节能材料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p>
<p>限制引入类项目</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 (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 (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2)水域和基本农田禁止占用。(3)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位于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用地类型属于工业性质，不涉及生态红</p>

	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线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农田,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东塘河、西塘河、友谊河、官南河、白姚河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洋蛮河等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3.09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9.2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30.26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2.6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1.49 吨/年,氨氮小于 1.15 吨/年,总磷小于 0.11 吨/年,总氮小于 3.45 吨/年。(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置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5)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完成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9.64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320.67 公顷。(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3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4t/万元$。(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p>	本项目用水、用能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白甸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国经普办字〔2023〕24号),本项目属于3.4.4.4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4.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本项目距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约1.4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海安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

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本项目新鲜水用量6449t/a，来自

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电 450 万千瓦时/年，来自国家电网，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

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1-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法定保护区。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	

	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且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1-2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位于思富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	本项目位于思富工业园区范围内，位于白甸镇	是

	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工业集中区，符合规划要求。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思富工业园区范围内，位于白甸镇工业集中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是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		是

	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将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中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	是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是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是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是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是

表1-3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甸镇重点管控单元思富工业园区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橡胶及塑料制品；服饰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主导产业定位。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定期监测污染源，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类”（较严）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

发改规发〔2024〕4号），行业分类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的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为两高项目，参考《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6-2019），烧结墙体材料包括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烧结实心制品，泡沫玻璃制造包括绝热用泡沫玻璃生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硅酸铝纤维制品，用于防火、高温隔热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距通榆河10.8km，距新通扬运河14.17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的非金属制品行业，但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p>	<p>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在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相符
<p>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p>	相符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p>	相符

<p>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p>		
<p>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落实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p>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p>	<p>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p>	<p>相符</p>
<p>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p>	<p>相符</p>
<p>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4.2, 明确“三区三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 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 根据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附图 6) 可知, 本项目属于村庄建设区内, 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和《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苏政复〔2023〕43 号) 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表 2-1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SiO ₂	淡灰色固体；熔点：3110°F；沸点：4046°F；相对密度：2.6g/mL。	不燃	LD ₅₀ : >22500mg/kg (大鼠经口)
2	CaO	白色至灰色固体；熔点：>450°C；沸点：2850°C；自燃温度：>400°C；闪点：2850°C；相对密度：3.31；水溶性：956mg/L。	不燃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3	Al ₂ O ₃	白色粉末；熔点：2000°C；沸点：2980°C；相对密度：3.2-4g/cm ³ 。	不燃	LC ₅₀ : >0.888mg/L
4	Fe ₂ O ₃	红色或黑色无定形粉末；熔点：1560°C；相对密度：5.12-5.24；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盐酸。	不燃	无资料
5	MgO	白色粉末；熔点：2852°C；沸点：3600°C；密度：3.58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6	K ₂ O	灰色吸湿的晶体粉末；熔点：350°C；沸点：100°C；饱和蒸气压：24.5mmHg；相对密度：2.3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7	Na ₂ O	灰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400°C；沸点：1950°C；相对密度：2.27g/mL。	不燃	无资料
8	Ti ₂ O	白色粉末；熔点：1560°C；相对密度：3.9；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不燃	无资料
9	改性二氧化硅气凝胶粉	固体粉末；密度：0.012-0.1g/cm ³ ；烧结温度：600-800°C；熔点>1600°C；沸点：2230°C。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10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奇怪气味或略带异味，带有粘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存放于阴凉，远离火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表 2-2 煅烧后煤矸石成分分析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
1	Al ₂ O ₃	46.28
2	SiO ₂	52.66
3	Fe ₂ O ₃	0.46
4	CaO	0.04
5	MgO	0.04
6	K ₂ O	0.06
7	Na ₂ O	0.02
8	Ti ₂ O	0.44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1#	1F, 3495.36m ²	新建, 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 2#	1F, 6072m ²	新建, 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楼	4F (部分 5F), 432m ²	新建, 位于厂区西北角
	检测车间	6F, 300m ²	新建, 位于厂区东北角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F,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南侧, 用于原料堆放
		1F,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南侧, 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区	1F,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北侧, 用于成品堆放
		1F,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北侧,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6449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50 万 kWh/a	来自国家电网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 1.1m ³ /min	新增,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冷却塔	1 台, 100t/h	新增, 用于设备夹套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8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DA002, 6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集棉过程产生的粉尘
		15 排气筒 (DA003, 538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53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切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13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15 排气筒 (DA006, 28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13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新增,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 ³	新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量约 5-20dB (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 ²	新增, 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²	新增,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风险	应急事故池 240m ³	新建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4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规划总用地面积/m ²	16649
2	建筑占地面积/m ²	10823.01
3	总建筑面积/m ²	13731.91
4	总计容面积/m ²	23299.27
5	容积率/m ²	1.4
6	建筑密度/%	65.1
7	绿地率/%	6

6、物料平衡

(略)

7、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6449t/a, 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调配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不冲洗, 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略)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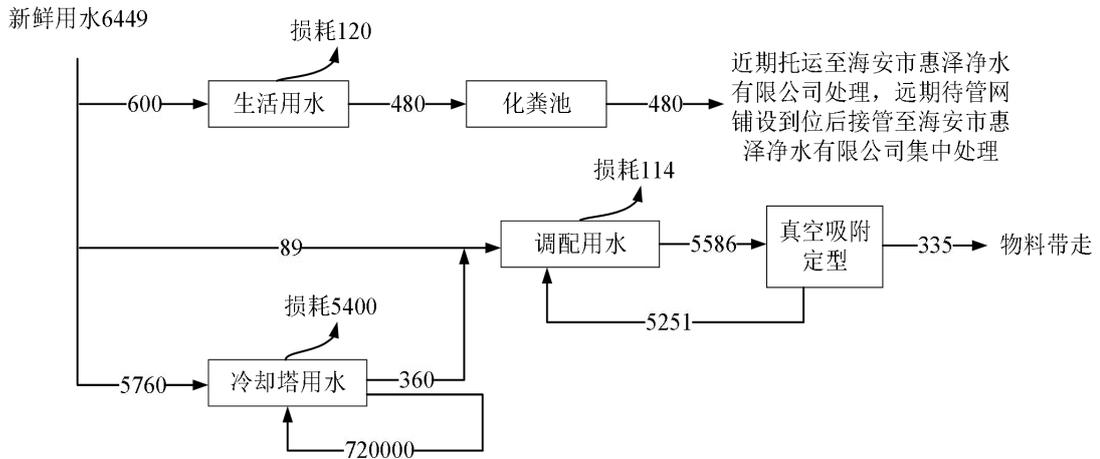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单班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占地面积 16649m²。厂区东侧为江苏凤腾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瓦南河；西侧为瓦南河，隔河为江苏里祥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线、成品区等；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 2#东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东北角。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10。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硅酸铝纤维毯和硅酸铝纤维纸，主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略)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排放源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	G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加热熔化	G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集棉	G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退火	G1-4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DA004)
	切边	G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投料	G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烘干	G2-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DA007)
	切割	G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8)
废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 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	W2	COD、SS、氨氮、 TP、TN	回用于调配
固废	甩丝成纤	S1-1	渣球	回用于加热熔化
	切边	S1-2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切割	S2-1	边角料	
	原料使用	S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4	废布袋	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回用于加热熔化
		S5	收集尘	
	劳动保护	S6	废劳保用品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S7	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S8	废润滑油	
		S9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S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内外各 设备	N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新征土地新建厂房生产（规划蓝图见附件 4），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略)						
监测结果表明，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洋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1~23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W10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6.08	0.18
	最小值	7.1	13	0.91	5.9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4	/	0.9
	超标率(%)	0	0	0	/	0
W11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3	19	0.963	6.07	0.19
	最小值	7.1	14	0.936	5.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3	/	0.95
	超标率(%)	0	0	0	/	0

*：城北污水厂现更名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相关数据。海安市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7.3 dB(A)、47.9 dB(A)，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3年海安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	-----------------	--------------	--------------	----------------------

	昼间 Ld	夜间 Ln						
海安	48.5	39.2	53.1	43.0	54.0	47.0	59.6	51.2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海安市生态格局指数为36.13，生态功能指数为83.23，生物多样性指数为67.46，生态胁迫指数为80.27。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海安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6.93，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III类的6个，满足IV类标准的14个，水质为V类的3个，分别占比26.1%、60.9%、13.0%，与2022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IV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87.0%，增加13.3个百分点，相应V类比例减少13.3个百分点。2023年南通市共监测9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包括88个基础点和8个背景点，均为耕地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10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傅舍村十一组	120.326268	32.673467	居住区	约38户/114人	二类区	E	128
傅舍村十二组	120.326890	32.670913	居住区	约26户/78人		SE	291
韦家墩	120.320281	32.671235	居住区	约40户/120人		SW	183

环境保护目标

傅舍村十组	120.319229	32.674776	居住区	约 63 户/189 人		W	154
张家尖	120.324658	32.676921	居住区	约 55 户/165 人		N	238
傅家舍	120.316483	32.674840	居住区	约 53 户/159 人		W	444
傅舍花苑	120.316419	32.673359	居住区	约 240 户/720 人		W	452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为洋蛮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雨水排放至瓦南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在海安市白甸镇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混料、加热熔化、集棉、切边、投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µ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混料 加热融化	15	颗粒物	30	/	/	/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DA002	集棉							
DA004	切边							
DA005	投料							
DA007	切割							
DA003、DA00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_基)/%	9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厂界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A.1 中标准限值。

表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3-8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4	NH ₃ -N	≤45	≤5
5	TN	≤55	≤0.5
6	TP	≤5	≤15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1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5359	12.3717	0.1642		0.1642
		SO ₂	0.0569	0	0.0569		0
		氮氧化物	0.533	0	0.533		0.533
	无组织	颗粒物	0.8661	0	0.8661		0.8661
		SO ₂	0.0031	0	0.0031		0
		氮氧化物	0.0281	0	0.0281		0.0281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0
	COD		0.192	0	0.168	0.024	0
	SS		0.12	0	0.096	0.0048	0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0
	TN		0.0192	0	0.0192	0.0072	0
	TP		0.00192	0	0.00192	0.000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4.1897	44.1897	0		0
	危险固废		2.6945	2.6945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4〕13号），“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单项新增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总磷单项新增排放量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在地方有排放指标储备的前提下，可按年度集中供给。”，本项目SO₂、COD新增排放量小于0.1t，氨氮、总磷单项新增排放量小于0.01t，免于申请总量。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完成排污总量交易，需交易总量为颗粒物1.0303t/a（有组织、无组织）、氮氧化物0.5611t/a（有组织、无组织）。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p> <p>(4)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5)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p> <p>(6) 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p> <p>自动监测计划对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50m²，需要设 3 个自动监测点位，施工车辆进出口处 2 个，物料装卸区 1 个，厂区内主要道路 1 个。</p>
-----------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建议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3、施工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3）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强噪声设备至敏感点距离至少在 100m 以外，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十五日内报请市环保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其中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若长期堆放，在气候干燥时易产生扬尘；下雨时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2) 渣土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车体，不得带泥上路。

(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

(4) 运输渣土的车辆要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采取密闭或者加盖毡布等防范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及其它废弃物的外运时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5) 运输渣土的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单位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

	<p>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弃置场；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撒漏。</p> <p>(6) 施工中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粉尘、熔融烟尘、集棉纤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切边粉尘、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和危废贮存点废气。本项目原辅料大部分采用吨袋包装，物料上方设有塑料薄膜覆盖，其余物料袋装密封，故不考虑原料贮存堆放过程产生粉尘。</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	G1-1	颗粒物	0.04	类比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4000	8000	√	√
加热熔化	G1-2	颗粒物	7.93		密闭罩	95				4000			
集棉	G1-3	颗粒物	1.49	类比	密闭罩	95	布袋除尘器	99		6000	√	√	
退火	G1-4	颗粒物	0.0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颗粒物 1.4kg/万 m³ 天然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工业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密闭收集	95	/	0		538	√	√	
		二氧化硫	0.057										
		氮氧化物	0.533										
切边	G1-5	颗粒物	3.24	类比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5300	√	√	
投料	G2-1	颗粒物	0.06	类比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1300	√	√	
烘干	G2-2	颗粒物	0.00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颗粒物 1.4kg/万 m³ 天然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工业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密闭收集	95	/	0	28	√	√		
		二氧化硫	0.003										
		氮氧化物	0.0281										

切割	G2-3	颗粒物	0.6	类比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1300	√	√
----	------	-----	-----	----	-----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h/a
1	投料	颗粒物	1.25	0.005	0.036	0.02	0.00006	0.0004	30	/	15 (DA001)	7200
2	加热熔化	颗粒物	261.5	1.046	7.534	2.5	0.01	0.075				
合并			131.38	1.051	7.57	1.26	0.01006	0.0754				
3	集棉	颗粒物	32.83	0.197	1.416	0.33	0.002	0.014	30	/	15 (DA002)	7200
4	退火	颗粒物	9.29	0.005	0.038	9.29	0.005	0.038	20	/	15 (DA003)	7200
5		二氧化硫	14.87	0.008	0.054	14.87	0.008	0.054	80	/		
6		氮氧化物	130.11	0.07	0.506	130.11	0.07	0.506	180	/		
7	切边	颗粒物	229.25	1.215	2.916	2.283	0.0121	0.029	30	/	15 (DA004)	2400
8	投料	颗粒物	8.46	0.011	0.054	0.08	0.0001	0.0005	30	/	15 (DA005)	4800
9	烘干	颗粒物	10.71	0.0003	0.0019	10.71	0.0003	0.0019	20	/	15 (DA006)	7200
10		二氧化硫	14.29	0.0004	0.0029	14.29	0.0004	0.0029	80	/		
11		氮氧化物	142.86	0.004	0.027	142.86	0.004	0.027	180	/		
12	切割	颗粒物	173.08	0.225	0.54	1.77	0.0023	0.0054	30	/	15 (DA007)	2400

上述可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DA007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的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的标准限值。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风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5	0.43	15.31	100	一般排放口	120.322981	32.673318
2	DA002	颗粒物	15	0.38	14.7	25		120.323250	32.673638
3	DA003	颗粒物	15	0.11	15.73	50		120.323219	32.67386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DA004	颗粒物	15	0.35	15.31	25		120.323196	32.674019
5	DA005	颗粒物	15	0.18	14.2	25		120.322301	32.673278
6	DA006	颗粒物	15	0.03	11.01	50	120.322247	32.67364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	DA007	颗粒物	15	0.18	14.2	25	120.322224	32.6738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7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是投料和加热熔化产生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是集棉产生的颗粒物，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是天然气燃烧（退火）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是切边产生的颗粒物，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是投料产生的颗粒物，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是天然气燃烧（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7 排气筒排放的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熔融烟尘、集棉纤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切边粉尘、投料粉尘和切割粉尘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4	0.001	0.004	3495.36	3
加热熔化	颗粒物	0.055	0.396	0.055	0.396		
集棉	颗粒物	0.01	0.074	0.01	0.074		
退火	颗粒物	0.0003	0.002	0.0003	0.002		
	二氧化硫	0.0004	0.003	0.0004	0.003		
	氮氧化物	0.004	0.027	0.004	0.027		
切边	颗粒物	0.135	0.324	0.135	0.324	6072	3
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6	0.001	0.006		
烘干	颗粒物	0.00001	0.0001	0.00001	0.0001		
	二氧化硫	0.00001	0.0001	0.00001	0.0001		
	氮氧化物	0.00015	0.0011	0.00015	0.0011		
切割	颗粒物	0.025	0.06	0.025	0.06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31.38	1.051	1	不超过 1 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2.83	0.197		
DA004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29.25	1.215		
DA005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46	0.011		
DA007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73.08	0.2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情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A.1
		总悬浮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半年一次		
	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下图。

(略)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措施

(略)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略)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28 米的傅舍村十一组、项目东南侧 291 米的傅舍村十二组、项目西南侧 183 米的韦家墩、项目西侧 154 米的傅舍村十组、项目北侧 238 米的张家尖、项目西侧 444 米的傅家舍、项目西侧 452 米的傅舍花苑。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DA007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 表 1 的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5m ³	13	/	350	0.168	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12			12		200	0.096	
		NH ₃ -N	30	0.0144			/		30	0.0144	
		TN	40	0.0192			/		40	0.0192	
		TP	4	0.00192			/		4	0.0019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322470	32.674819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20			
		NH ₃ -N					45			
		TN					55			
		TP					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故本项目不考虑制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初期雨水排放，雨水环境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后期雨水相关要求：

①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②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58内侧贴白色瓷砖。

③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④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4) 远期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万m³/d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221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2.5万m³/d，建设时间为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二期处理能力为2.4万m³/d，建设时间为2015年1月~2016年6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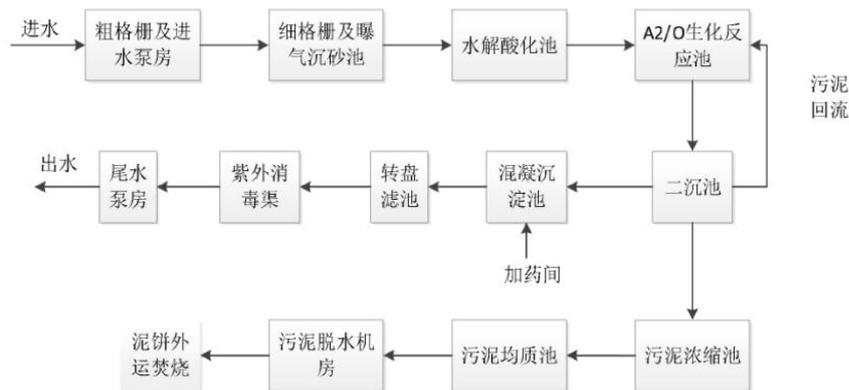


图 4-1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1.6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 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完成，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可行。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可行。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②设备购置选用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③空压机设置减振垫、隔声罩。
-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dB(A)	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
全自动封闭式配料上料系统	2	75	减振垫	5	70	24h
混料机	1	85	减振垫	5	80	
智能电阻炉及其配套系统	2	75	减振垫	5	70	
进口高速离心机	2	80	减振垫	5	75	
成纤系统	2	75	/	0	75	
纤维收集器	2	78	/	0	78	
针刺系统	2	90	减振垫	5	85	
进口针刺机	4	90	减振垫	5	85	
退火系统	2	80	减振垫	5	75	
切机	4	88	减振垫	5	83	8h
制浆机	2	90	减振垫	5	85	24h
全自动复合纤维生产线	2	85	减振垫	5	80	
智能烘干线	1	85	减振垫	5	80	
裁切机	1	88	减振垫	5	83	8h

包装系统	4	68	/	0	68	24h
冷却水系统	1	80	隔声罩、隔音棉	20	60	
进口空压机	2	80	减振垫、隔声罩	15	65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1	82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62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1	80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60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1	72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52	
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1	80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60	
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1	75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55	16h
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1	68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48	24h
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1	75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55	8h
电动叉车	1	75	/	0	75	24h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预测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L_{P_T} —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_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 隔声

量按照 15dB 计。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系统	100t/h	93	31	0	80	隔声罩、隔音棉	0:00-24:00，部分间歇运行
2	进口空压机	1.1m ³ /min	93	33	0	80	减振垫、隔声罩	
3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8000m ³ /h	63	21	0	82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柔性接头	
4	废气处理设施（DA002）	6000m ³ /h	93	52	0	80		
5	废气处理设施（DA003）	538m ³ /h	93	78	0	72		
6	废气处理设施（DA004）	5300m ³ /h	93	95	0	80		
7	废气处理设施（DA005）	1300m ³ /h	3	25	0	75		
8	废气处理设施（DA006）	28m ³ /h	3	67	0	68		
9	废气处理设施（DA007）	1300m ³ /h	3	85	0	75		
10	电动叉车	5kW	58	18	0	7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厂界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厂界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全自动封闭式配料上料系统	10kW	78.0	减振垫	40.5	69	0	14	21	12.5	111	56.0	55.9	56.1	55.9	0:00-24:00, 部分间歇运行	21	59.2	66.0	59.3	66.0	1
2		混料机	20kW	85.0		40.5	68	0	14	20	12.5	112	63.0	62.9	63.1	62.9							
3		智能电阻炉及其配套系统	100kW	78.0		40.5	85	5	14	37	12.5	95	56.0	55.9	56.1	55.9							
4		进口高速离心机	10kW	83.0		40.5	85	3	14	37	12.5	95	61.0	60.9	61.1	60.9							
5		成纤系统	15kW	78.0	/	40.5	89	0	14	41	12.5	91	61.0	60.9	61.1	60.9							
6		纤维收集器	5kW	81.0		40.5	92	0	14	44	12.5	88	64.0	63.9	64.1	63.9							
7		针刺系统	2kW	93.0	减振垫	40.5	101	0	14	53	12.5	79	71.0	70.9	71.1	70.9							
8		进口针刺机	2kW	96.0		40.5	101	0	14	53	12.5	79	74.1	73.9	74.1	73.9							
9		退火系统	20kW	83.0		40.5	114	0	14	66	12.5	66	61.0	60.9	61.1	60.9							

10		切机	5kW	94.0		40.5	136	0	14	88	12.5	44	72.1	71.9	72.1	71.9						
11		制浆机	15kW	93.0		31.5	74	0	23	26	3.5	106	70.9	70.9	73.1	70.9						
12	生产车间 2#	全自动 复合纤维 生产线	50kW	88.0		31.5	84	0	23	36	3.5	96	65.9	65.9	68.1	65.9						
13		智能烘 干线	80kW	85.0		31.5	108	0	23	60	3.5	72	62.9	62.9	65.1	62.9						
14		裁切机	5kW	88.0		31.5	126	0	23	78	3.5	54	65.9	65.9	68.1	65.9						
15		包装系 统	4.5kW	74.0	/	31.5	132	0	23	84	3.5	48	56.9	56.9	59.1	56.9						
																		54.8	61.7	56.9	61.7	

*: 声功率级为多台同类型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4.0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2.3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0.3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0.9	65	达标
东侧	夜间	54.0	55	达标
南侧	夜间	52.3	55	达标
西侧	夜间	50.3	55	达标
北侧	夜间	40.9	55	达标

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略)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渣球	甩丝成纤	固态	纤维	13.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切边、切割	固态	纤维	16.12	√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2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0.018	√	/	
5	收集尘		固态	粉尘	12.3717	√	/	
6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0.1	√	/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57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3	√	/	
9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	0.0015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合计					52.8842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渣球	一般工业固废	甩丝成纤	固态	纤维	-	SW17	900-011-S17	13.68	回用
2	边角料		切边、切割	固态	纤维	-	SW17	900-011-S17	16.12	外售处理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	SW59	900-009-S59	0.018	
5	收集尘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2.3717	部分回用, 其余外售
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57	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3	
9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01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有机物	90d	T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2.57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0d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5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1a	T, I
合计				2.6945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渣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渣球和部分收集尘回用，其余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通知中附件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重点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一般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0.0245t，小于 5t；废劳保用品

品、含油废液属于Ⅲ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2.67t，小于 10t；且全厂危废产生量小于 10t。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源单位。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贮存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² 的危废贮存点。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 HW49、含油废液 HW09、废润滑油 HW08、废润滑油桶 HW08 应存放在危废贮存点。

表 4-18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转运频次	贮存方式	数量	单个占地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1	废劳保用品	4 次/年	袋装	1	1	1
2	含油废液	4 次/年	桶装	1	1	1
3	废润滑油	1 次/年	桶装	1	1	1
4	废润滑油桶	1 次/年	桶装	1	0.5	0.5
总计						3.5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贮存点共需 3.5m²，考虑危废贮存点还需设置过道等，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 5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贮存点，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

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t/a)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13000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900-044-49、900-045-49)
		1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600-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类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600-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建设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2#东北角,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2#东北角	5m ²	袋装	0.03	90d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771	90d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3	60d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0.0015	60d
合计								0.8255	/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

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1 一般源单位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贮存点，每个危废贮存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贮存点应共用，贮存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在生产车间 2#东北角建设 1 个贮存点，贮存点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截流沟槽，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采取混凝土砖墙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超过 60 天，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超过 90 天，贮存点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1 吨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贮存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5t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桶装加盖密封贮存，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8.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表 4-2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 5m ² 的危废贮存点。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点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1、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	

	<p>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2、本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贮存点。</p> <p>3、本项目在危废贮存点与其他区域之间采取隔离措施，贮存区内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有截流槽、截流沟。</p>
危废贮存过程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p> <p>本项目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p>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根据《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

表 4-24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于危废贮存点中。	符合

	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沉淀池四周及池底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2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制浆区					
3	危废贮存点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生产车间（除制浆区外）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Q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生产车间
2	废劳保用品	0.03	50	0.0006	危废贮存点
3	含油废液	0.771	50	0.01542	
4	废润滑油	0.023	50	0.00046	
5	废润滑油桶	0.0015	50	0.00003	
合计		/	/	0.01652	/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仓库及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贮存点	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泄漏液或消防废水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润滑油桶的包装，可减少因泄漏、火灾/

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主要原料均为粉尘，车间内应禁止明火，避免火星、高温等点火源，加强通风，避免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爆炸。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贮存在危废贮存点，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出现泄漏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

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事故状态下截留系统设置：

I、构建水环境三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暂存水域、区内水系闸坝）防控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建设完成以企业内部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控制设施，确保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厂界内。

b、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建设完成以园区应急暂存水域、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回抽系统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内。

c、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充分利用园区现有区内河道、闸坝等可用资源，建设完成以区内水系为防控目标的应急防控体系，利用一系列水利调控、隔断设施实现事故废水的可防可控，防止园区内事故废水的扩散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与影响。

II、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1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1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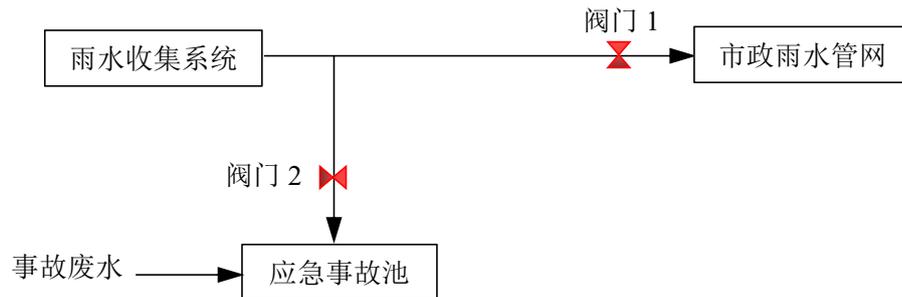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对于危废贮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贮存点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6、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用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计

算本项目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 m^3 （本项目最大容积量为 $20m^3$ ）；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2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丁类厂房，建筑体积大于 $50000m^3$ ，高度小于 $24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本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 ，火灾延续 2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216m^3$ ，则： $V_2 = 216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直径 $40cm$ ，管网长度约为 $750m$ ，则管网容积约为 $94.2m^3$ ， $V_3 = 94.2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

q ——平均日降雨量； $q = \text{年平均降雨量} / \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0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则 $q = 8.5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0823m^2$ ，综上所述，汇水面积共计约 $1.0823ha$ 。则 $V_5 = 10 * 8.5 * 1.0823 \approx 92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20 + 216 - 94.2 + 0 + 92 = 233.8m^3$$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40m^3$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厂房周围设置

有管网，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截断阀，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网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可行，符合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要求。

园区（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设备维修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设备台帐（包括安全阀、调节阀、压力表等计量器具），并严格执行。制定和建立安全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修、事故调查处理、安全隐患治理、承包商管理等管理制度和台帐，相关规章制度应得到认真贯彻实施。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易燃易爆区、易发生泄漏的区域增设醒目的警示标志。

②对区域内区进行全分析，对潜在的危险性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加强镇区企业环境风险的日常防范；建立危险物质动态数据库。

③区内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⑤编制岗位、重要设备以及操作方法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而造成事故。

⑥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加大巡检频率和对违章的处罚力度，提高巡回检查的有效性，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园区（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消防及报警系统：

①消防站的消防器材的装备性能和数量、人员配置、灭火能力应满足要求。

②消防设施的布置应合理，其数量和消防能力应能满足异常情况下扑灭火灾。

③消防通道应符合设计规范，但应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

④不同生产区、物料贮存区应根据物料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灭火器材。

⑤保证区域内所有防报警仪器的灵敏、可靠。

⑥按照 HSE 体系的要求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组织，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⑦加强消防灭火知识教育，使区域内每位职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⑧区内各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并根据风险评价要求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报警系统，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事故池等。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8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3 次/天，2 天
	DA002	颗粒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DA003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DA004	颗粒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DA005	颗粒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DA006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DA007	颗粒物（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厂界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	噪声	2 次/天，2 天

(2)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₂、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应急监测；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进行应急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收集+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收集+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A.1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甩丝成纤	渣球	回用	零排放
		切边、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部分回用，部分外售	
			收集尘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p> <p>(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沉淀池四周及池底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p> <p>(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对于危废贮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贮存过程拟在危废贮存点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6、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50m³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厂房周围设置有管网，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截断阀，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网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可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p>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实施简化管理。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硅酸铝纤维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 10 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642	0	0.1642	+0.1642
		二氧化硫	0	0	0	0.0569	0	0.0569	+0.0569
		氮氧化物	0	0	0	0.533	0	0.533	+0.53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661	0	0.8661	+0.8661
		二氧化硫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氮氧化物	0	0	0	0.0281	0	0.0281	+0.028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NH ₃ -N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P	0	0	0	0.00192	0	0.00192	+0.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渣球	0	0	0	13.68	0	13.68	+13.68	
	边角料	0	0	0	16.12	0	16.12	+16.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收集尘	0	0	0	12.3717	0	12.3717	+12.3717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液	0	0	0	2.57	0	2.57	+2.57	
	废润滑油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